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1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2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更新,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更新,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方式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限售期安排等。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包括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东投”)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机制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现行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截至2020年2月24日,公司总股本5,081,776,8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发行数量不超过1,524,533,040股(含1,524,533,040股)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合肥东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合肥东投承诺按照本次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协鑫集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金额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股票。合肥东投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合肥东投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合肥东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合肥东投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它发行对象。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其他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287,682	275,000
阜宁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107,000	75,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 计	544,682	50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上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或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更新,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组织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更新,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方式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限售期安排等。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包括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东投”)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机制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现行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截至2020年2月24日,公司总股本5,081,776,8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发行数量不超过1,524,533,040股(含1,524,533,040股)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合肥东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合肥东投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协鑫集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金额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股票。合肥东投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合肥东投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合肥东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合肥东投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它发行对象。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其他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287,682	275,000
阜宁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107,000	75,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 计	544,682	50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上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或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更新,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组织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更新,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更新,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应遵循修改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修改,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合肥东投根据调整后的法律法规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作为正式版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1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163号)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发行方案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修订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将本次非公开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016,332,560股(含1,016,332,560股)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修订为“不超过1,524,533,040股(含1,524,533,040股)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3.将本次非公开的发行对象由“包括合肥东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修订为“包括合肥东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补充披露“合肥东投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协鑫集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金额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股票,合肥东投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合肥东投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4.将“认购对象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现行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履行限售义务”修订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删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中“4.再融资新规已公开征求意见但尚未实施”的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许晓明”变更为“马莉敏”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1.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修订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将本次非公开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016,332,560股(含1,016,332,560股)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修订为“不超过1,524,533,040股(含1,524,533,040股)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3.将本次非公开的发行对象由“包括合肥东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修订为“包括合肥东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补充“合肥东投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协鑫集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金额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股票,合肥东投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合肥东投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4.将“认购对象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现行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履行限售义务”修订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数据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更新了公司与合肥东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第七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将本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016,332,560股”修订为“1,524,533,040股”,并重新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2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7日,公司与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东投”)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认购协议”)(有关内容详见2020年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由于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应遵循修改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修改,双方根据调整后的法律法规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作为正式版认购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肥东县店埠镇站北路商办综合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梁发苑

经营范围: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开发;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受托管理和经营有关专项资金和资产;设立管理投资基金;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东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合肥东投实际控制人为肥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认购条款

1、认购金额和数量

(1)合肥东投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协鑫集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金额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股票。

(2)双方同意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2、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

(3)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如甲方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5)乙方同意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乙方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6)最终发行价格由协鑫集成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三)认购款支付和股票交割

1、乙方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全部认购款按时足额缴付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乙方按前述条款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其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四)锁定期

1、乙方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乙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甲方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3、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其所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五)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协议双方彼此陈述与保证如下:

1、双方均承诺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双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3、双方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以办理发/或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召集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办理及/或提交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3)就本次乙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办理及/或提交向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如需)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4)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甲方承诺尽快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5)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在协议的有效时间内,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

(2)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纳股款和协助验资义务;

(3)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

(4)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七)违约责任

1、如因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或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3、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罢工、示威等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履行、解释和争议均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协议生效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当且仅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协鑫集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乙方履行完毕国资审批程序。

若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2、协议解除及终止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可依照如下规定终止:

(1)因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出现本协议约定之不可抗力,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双方无需互相承担违约责任。

(3)协鑫集成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的,本协议视为终止,双方无需互相承担违约责任。

3、保密

协议双方应严格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义务。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协议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雇员及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等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4、权利义务之不可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5、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本身并无实际涵义,不能作为涵义解释的依据。

6、本协议为正式版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签署后原认购协议立即解除,双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事项的约定均以本协议为准,原认购协议不再履行。

7、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作申报材料使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法律法规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作为正式版认购协议。该协议符合修改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合肥东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2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各项存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盘点、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存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19年度拟计提存货减值损失1,550.22万元,具体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19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存货	1,550.22	34.36%

2、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存货减值的具体说明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万元)	135,595.81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34,045.59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销售的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进行计提。
本期计提数额(万元)	1,550.22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合计1,550.22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2.87万元,相应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82.87万元。

本次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